

103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太陽光電分組

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經濟部能源局 12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洪委員德生

記錄：魏科員智群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委員發言重點)

報告案一：第 2 次分組會議「意見處理情形」再確認。

(一) 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102 年度第 4 期競標作業已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完成，爰 103 年度太陽光電躉購費率之期初設置成本建議就前項競標作業之投標平均折扣率及得標平均折扣率分別試算。

(二) 電能躉購費率計算使用參數

國際各機構所預估之成本降幅係指整年度降幅，此與我國現行太陽光電第 2 期「期初設置成本」之成本降幅相同，建議可再強化論述，俾利審定會瞭解我國與國際各機構所預估之成本降幅之差異情形。

(三) 推動執行面

為避免外界誤解，建議簡報內容之措辭應更加謹慎，並就簡報中有關各界意見之回應說明再予詳細說明 103 年度作法，俾利外界均能充分瞭解。

報告案二：第 2 次分組會議「期初設置成本」再確認。

- (一) 過去「期初設置成本」參數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千位數，為使參數更精確，並減少數值計算上之誤差，原則同意 103 年度資料參採數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百位數。
- (二) 103 年度躉購費率之「期初設置成本」，建議參考 102 年度作法，先以 102 年競標作業最後 1 期(即第 4 期)之投標折扣率剔除上下 10%極端值後之平均折扣率為計算基礎，續參考國際主要機構預估之 103 年度設置成本降幅，整調 103 年之「期初設置成本」。
- (三) 觀察國際主要國家(英國及德國)之躉購費率，其容量級距規模越大，躉購費率差距則越大，「期初設置成本」亦差距越大，爰建議 103 年度「期初設置成本」區分為裝置容量 1~100 瓩(降幅 3.45%)及 100 瓩以上(降幅 8.22%)等 2 類容量級距調整降幅，以反映規模經濟之情況。
- (四) 根據國際降幅擬定不同方案時，建議應說明數值計算方式及參採原則，並說明和 102 年計算方式之差異。
- (五) 以不同國際降幅調整太陽光電之「期初設置成本」，除可符合規模經濟外，同時亦有鼓勵設置小型太陽光電系統，達成「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之政策意涵。
- (六) 原則同意 103 年度太陽光電設備 1 瓩以上未達 10 瓩之期初設置成本第一期為 9.78 萬元/瓩；第二期為 9.61 萬元/瓩。
- (七) 原則同意 103 年度太陽光電設備 10 瓩以上未達 100 瓩之期初設置成本第一期為 8.76 萬元/瓩；第二期為 8.61 萬元/瓩。
- (八) 原則同意 103 年度太陽光電設備 100 瓩以上未達 500 瓩之期初設置成本第一期為 8.05 萬元/瓩；第二期為 7.71 萬元/瓩。
- (九) 原則同意 103 年度太陽光電設備 500 瓩以上之期初設置成本

第一期為 6.97 萬元/瓩；第二期為 6.67 萬元/瓩。

(十) 原則同意 103 年度地面型太陽光電設備之期初設置成本第一期為 6.56 萬元/瓩；第二期為 6.28 萬元/瓩。

七、討論事項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年運轉維護費用」及「年售電量」使用參數建議。(委員發言重點)

(一) 參數資料參採原則

第 2 次及第 3 次分組會議之參數資料參採原則須保持一致。

(二) 年運轉維護費

1. 蒐集我國實際設置案例，其「維護保養契約」多以設置案總工程款的一定比例計算「運轉維護費」，其比例亦與 102 年度之參數 0.7% 相當，惟考量太陽光電成本逐年下降，爰「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亦應進行調整。
2. 蒐集國際如美國能源資訊署(EIA, 2013)、英國能源與氣候變遷部(DECC, 2012)及澳洲資源能源經濟局(BREE, 2012)等相關資料，其中運轉維護比例平均為 0.8%。
3. 為合理反映市場實際狀況，原則同意 103 年度「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調整為 0.8%。

(三) 年售電量

1. 蒐集我國台中以南之太陽光電設置場址，包含台電公司 99 至 101 年平均發電量、工研院 99 至 101 年太陽光電即時監測發電量及我國電能費用補貼資料，平均「年售電量」為 1,286 度/瓩年。
2. 原則同意 103 年太陽光電設備之「年售電量」維持 1,250 度/瓩。

3. 建議另就我國台中以南之太陽光電設置場址，以裝置容量加權方式試算「年售電量」。

八、討論事項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其他相關議題

(一) 費率水準是否考量區域性訂定差異化費率

1. 離島訂定差異化躉購費率之範圍，應定義為未規劃與臺灣本島有海底電纜連結之島嶼。
2. 台電公司於臺灣本島及離島設置太陽光電之成本差異介於 11.19~18.25%，取平均值為 15%，建議未來可再就運輸費及差旅費進行分析，以檢視是否與符合平均值 15%。
3. 原則同意離島太陽光電所適用之躉購費率可按實際公告費率加成 15%。
4. 太陽光電設置成本與離島發電成本比較，屬效益分析範疇，建議修正本討論案之簡報內容。

(二) 目標達成率與躉購費率連結機制之研析

1. 我國近 2 年太陽光電推廣目標量均能達成，102 年度太陽光電競標成效良好，預計可全數達成太陽光電年度推廣目標量 17.5 萬瓩，爰無需建立目標達成率與躉購費率之連結機制。
2. 原則同意 103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不考量目標達成率與躉購費率之連結機制。

九、結論：

- (一) 原則同意 103 年度各類再生能源的期初設置成本參採數值一致改以計算至百位數，並將提交至審定會討論。
- (二) 103 年度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計算使用參數，初步同意原則

如下：

1. 期初設置成本：

(1) 屋頂型(非地面型)：

A. 1 瓩以上未達 10 瓩：第一期為 9.78 萬元/瓩。

第二期為 9.61 萬元/瓩。

B. 10 瓩以上未達 100 瓩：第一期為 8.76 萬元/瓩。

第二期為 8.61 萬元/瓩。

C. 100 瓩以上未達 500 瓩：第一期為 8.05 萬元/瓩。

第二期為 7.71 萬元/瓩。

D. 500 瓩以上：第一期為 6.97 萬元/瓩。

第二期為 6.67 萬元/瓩。

(2) 地面型：第一期為 6.56 萬元/瓩。

第二期為 6.28 萬元/瓩。

2. 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0.8%。

3. 年售電量：1,250 度/瓩。

(三) 有關本分組所涉相關議題已討論並獲共識，初步同意原則如下：

1. 原則同意離島太陽光電發電所適用之躉購費率可按實際公告費率加成 15%，並以未規劃與臺灣本島有海底電纜連結之島嶼為限。

2. 原則同意 103 年度太陽光電躉購費率不考量目標達成率連結機制。

(四) 跨組委員之意見請列入本次會議紀錄。

十、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103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風力發電分組

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經濟部能源局 12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張委員四立

記錄：魏專員智群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委員發言重點)

報告案一：第 2 次分組會議「意見處理情形」再確認。

(一)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建議持續蒐集國際間有關離岸風力之期初設置成本資料，並詳細瞭解其成本結構及內涵，俾利審定會進一步訂定其躉購費率。

(二)電能躉購費率計算使用參數

我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共計 3 件核准示範案，請持續追蹤示範風場之氣象觀測資料，俾利審定會瞭解離岸風力躉購費率之各項參數。

(三)推動執行面

簡報中有關各界意見之回應說明，請再予詳細說明 103 年度作法，俾利外界均能充分瞭解。

報告案二：第 2 次分組會議「期初設置成本」再確認。

(一)過去「期初設置成本」參數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千位

數，為使參數更精確，並減少數值計算上之誤差，原則同意 103 年度資料參採數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百位數。

(二)陸域型 1 瓩以上未達 10 瓩之風力發電設備「期初設置成本」，經剔除國外重複數據、中國大陸偏低數據及國內地面型數據後，其設置成本介於 13.3~19.4 萬元/瓩，爰 103 年度「期初設置成本」參採數值 16 萬元/瓩尚屬合理。原則同意陸域型 1 瓩以上未達 10 瓩風力發電之「期初設置成本」維持 16 萬元/瓩。(所有委員)

(三)原則同意 103 年度陸域型 1 瓩以上未達 10 瓩風力發電「期初設置成本」為 16 萬元/瓩。

(四)原則同意 103 年度陸域型 10 瓩以上風力發電之期初設置成本採用海關資料推估之「期初設置成本」為 5.77 萬元/瓩。

(五)103 年度離岸型風力發電之期初設置成本，經綜合考量環評與漁業權補償等議題可能衍生之相關成本下，原則同意離岸型風力發電「期初設置成本」為 15.85 萬元/瓩。

七、討論事項：(委員發言重點)

討論案一：風力發電「年運轉維護費」及「年售電量」使用參數建議。

(一)參數資料參採原則

第 2 次及第 3 次分組會議之參數資料參採原則須保持一致。

(二)年運轉維護費

1.業者建議陸域型 1 瓩以上未達 10 瓩風力發電之「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為 6%，相當於年運轉維護費用為 9,600 元/瓩，其金額大幅高於國外平均年運轉維護費用

1,379 元/瓩，且該項數據非市場實際成交價格，不符審定會參數資料參採原則：「參數資料之參採選定原則，應以可佐證之數據或市場實際成交價格，並多元考量具公信力之資訊來源(例如海關進口資料與國外報告資料)，作為公式計算基礎。」，爰建議不予採用。

- 2.原則同意 103 年度陸域型 1 瓩以上未達 10 瓩風力發電「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1%，即 1,600 元/瓩。
- 3.有關 103 年度陸域型 10 瓩以上風力發電之「年運轉維護費」，原則同意採國內台電公司保修合約與民營業者近 3 年資料，並以物價上漲率 2%及 20 年均化方式計算，「年運轉維護費」為 1,592 元/瓩年，即「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2.76%(無加裝 LVRT 者為 2.81%)。
- 4.考量我國並無離岸設置經驗，故 103 年度「年運轉維護費」主要以國外案例經驗為主，根據 100~102 年蒐集國際資料共 7 筆，剔除極端值與評估數據後平均為 4,387 元/瓩，並以物價上漲率 2%及 20 年均化方式計算，「年運轉維護費」為 5,514 元/瓩，即「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3.48%。

(三)年售電量

- 1.參考國際資料，小風機之容量因數可達 20%(相當於 1,752 度/瓩年)，依據審定會優先獎勵開發最佳資源場址之審定原則，原則同意 103 年度陸域型 1 瓩以上未達 10 瓩風力發電「年售電量」採 1,800 度/瓩年，以引導發電效率較佳之設備進入市場，提升經濟效益。
- 2.針對陸域型 10 瓩以上風力發電之「年售電量」參數設定，依據台電公司之統計年報資料，並剔除商轉未滿一年機組及容

量因數低於 25%之風場後，近 3 年國內風場的年發電量為 2,779 度/瓩年，另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陸域型 10 瓩以上風力發電風力躉購案件平均「年售電量」為 2,700 度/瓩年。

3. 考量我國風力發電推廣目標量達成狀況未如預期，基於鼓勵風力發電發展，原則同意 103 年度陸域型 10 瓩以上風力發電「年售電量」維持 2,400 度/瓩年。
4. 針對離岸風力發電之「年售電量」參數設定，審定會歷年參採之澎湖「中屯風力發電示範系統」近 11 年平均風速為 9.64 公尺/秒，「年售電量」係按歷年滿發時數平均值的 85% 估計為 3,200 度/瓩年。另依據國外顧問公司(4c offshore)調查資料，全球前 15 名優良離岸場址中，臺灣西部海域含括 13 個，且其平均風速約為 12 公尺/秒，皆高於審定會原引用「中屯風力發電示範系統」之參數，爰建議 103 年度以澎湖風力年發電時數之 90% 估計，「年售電量」為 3,354 度/瓩年。
5. 基於鼓勵離力風力發展，原則同意 103 年度離岸風力「年售電量」採 3,300 度/瓩年。

討論案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其他相關議題

(一) 費率水準是否考量區域性訂定差異化費率

1. 離島訂定差異化躉購費率之範圍，應定義為未規劃與臺灣本島有海底電纜連結之島嶼。
2. 原則同意離島風力發電所適用之躉購費率可按實際公告費率加成 15%。

(二) 目標達成率與躉購費率連結機制之研析

1. 建議應先釐清影響目標達成率之因素，確認除躉購費率之因

素外，是否有其他因素(如環評程序及居民反對)造成設置障礙及目標達成率偏低。

- 2.觀察近3年陸域型10瓩以上風力發電之目標達成與費率變動情形，其中100年度與電業完成簽約計10.5萬瓩，爰以100年度與103年度之躉購費率差距百分比為一固定加成數值，並將20年內每年提高之固定加成數值攤提至前5年(即103~107年)反映，確可提高費率，預期可營造友善業者投入設置的環境，有助於提升年度目標達成率，亦與國際間如德國、法國之階梯式(前高後低)躉購費率結構與作法相符。
- 3.原則同意陸域型10瓩以上風力發電於103年度簽約，且於107年12月31日以前完工併聯運轉者，可於107年12月31日前適用躉購費率加成機制。
- 4.躉購費率加成機制於103年度先行試辦1年，並於104年度視推動成效進行檢討。

八、結論

(一)原則同意103年度各類再生能源的期初設置成本參採數值一致改以計算至百位數，並將提交至審定會討論。

(二)103年度風力發電電能躉購費率計算使用參數，初步同意原則如下：

1.期初設置成本：

(1)陸域型1瓩以上未達10瓩：16萬元/瓩。

(2)陸域型10瓩以上：5.77萬元/瓩(無加裝LVRT者為5.67萬元/瓩)。

(3)離岸型風力：15.85萬元/瓩。

2.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

- (1) 陸域型 1 瓩以上未達 10 瓩：1%。
- (2) 陸域型 10 瓩以上：2.76%(無加裝 LVRT 者為 2.81%)。
- (3) 離岸型風力：3.48%。

3.年售電量：

- (1) 陸域型 1 瓩以上未達 10 瓩：1,800 度/瓩。
- (2) 陸域型 10 瓩以上：2,400 度/瓩。
- (3) 離岸型風力：3,300 度/瓩。

(三)有關本分組所涉議題皆已討論並獲共識，初步同意原則如下：

- 1.原則同意離島風力發電所適用之躉購費率可按實際公告費率加成 15%，並以未規劃與臺灣本島有海底電纜連結之島嶼為限。
- 2.原則同意陸域型 10 瓩以上風力發電於 103 年度簽約，且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工併聯運轉者，可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適用躉購費率加成機制。

(四)跨組委員之意見請列入本次會議紀錄。

九、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103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分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經濟部能源局 12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歐委員嘉瑞

記錄：魏科員智群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委員發言重點)

報告案一：第 2 次分組會議「意見處理情形」再確認

(一) 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建議持續加強國外水力發電躉購費率級距資料蒐集，俾利 104 年度費率級距區分之參考。

(二) 電能躉購費率計算使用參數

經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該局表示集中處理動物糞尿運送會造成防疫及環境問題，爰相關配套措施未擬妥前，生質能發電仍以鼓勵「就地處理」為原則，不加計運輸等相關成本。

(三) 推動執行面

業者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應依個別業者意願，於取得業者同意上網公開之證明文件後，再以附件方式上網公開。

報告案二：第 2 次分組會議「期初設置成本」再確認

(一) 過去「期初設置成本」參數計算方式係取至千位數，百位數

以下四捨五入至千位數，為使參數更精確，並減少數值計算上之誤差，原則同意 103 年度「期初設置成本」參數計算方式取至百位數，十位數以下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 (二) 因業者來函更正其提供資訊，且經查證後確認無誤，故原則同意 103 年度生質能有厭氧類別之「期初設置成本」由第 2 次分組會議建議之 22.3 萬元/瓩調整為 22.48 萬元/瓩。
- (三) 有關地熱發電設備之「期初設置成本」，主要內容包含產能探勘、發電機組及鑽井等成本，其中鑽井成本隨鑽孔深度愈深則成本愈高，參考 100 年度工研院「地熱能源永續利用及深層地熱發電技術開發計畫」及業者提供資訊，並考量我國地熱發展政策為先發展淺層地熱；續發展深層地熱，爰單井深度統一以 1,500 公尺進行評估，計算後「期初設置成本」為 24.12 萬元/瓩；另為降低業者探勘鑽鑿之風險，已配合「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針對地熱能探勘鑽鑿進行補助，故原則同意 103 年度地熱發電之「期初設置成本」為 24.12 萬元/瓩。

七、討論事項：(委員發言重點)

討論案一：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年運轉維護費」及「年售電量」使用參數建議

(一) 參數資料參採原則

第 2 次及第 3 次分組會議之參數資料參採原則須保持一致

(二) 生質能發電

1. 年運轉維護費

(1) 無厭氧消化設備：

考量 102 年新增案例數據因受限於運轉狀況未能真實反映實際運維情形，爰參酌「國際再生能源組織」(IRENA) 2013 報告，其中就無厭氧消化設備統計之「年運轉維護費」平均值，納入物價上漲因素(以物價上漲率 2%計)，計算後之「年運轉維護費」為 6,371 元/瓩，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 11.2%。

(2) 有厭氧消化設備：

依國內設置案例計算，其平均「年運轉維護費」為 5,984 元/瓩，納入物價上漲因素(以物價上漲率 2%計)，計算後之「年運轉維護費」為 7,270 元/瓩，占「期初設置成本」3.23%，其比例介於國際區間內，故原則同意生質能有厭氧消化設備「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之比例為 3.23%。

2. 年售電量

(1) 無厭氧消化設備：

考量 102 年新增案例數據因受限於運轉狀況未能真實反映實際運轉情形，依據參數資料參採原則，原則同意 103 年度生質能無厭氧消化設備「年售電量」維持 5,300 度/瓩年。

(2) 有厭氧消化設備：

為鼓勵廠商投入設置及考量環保效益，建議參採「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得標案例所提之「年售電量」參數，103 年度生質能有厭氧消化設備「年售電量」為 7,900 度/瓩年。

(三) 川流式水力

1.年運轉維護費

- (1)根據參採台電公司 99 年至 101 年川流式水力運轉維護費用資料，近 3 年之平均「年運轉維護費」為 3,512 元/瓩，若考量物價上漲因素(以物價上漲率 2%計)，20 年均化後之「年運轉維護費」為 4,267 元/瓩。
- (2)依 103 年建議「期初設置成本」6.8 萬元/瓩計算，103 年川流式水力發電之「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之比例為 6.28%，為鼓勵業者投資，建議 103 年度川流式水力仍維持「運轉維護費用」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為 6.6%。

2.年售電量

- (1)考量水力發電易受水量豐枯期差異影響，不應以單 1 年度之數值為參採依據，需從長期資料來觀察年發電量之變化，故以 3 年的平均年發電量做為資料參採基準。
- (2)依據台電公司 99 年至 101 年川流式水力發電年發電量資料，並扣除 99 年高屏、竹門機組(當時運轉尚未滿 1 年)，99~101 年川流式水力發電之單位平均年發電量分別為 4,155 度/瓩年、4,235 度/瓩年以及 4,204 度/瓩年，3 年度之平均年發電量為 4,198 度/瓩年。
- (3)考量水力發電「年售電量」應以長期資料為主，上述 3 年度資料與 102 年度公告水準值差異不大，建議 103 年度川流式水力「年售電量」維持 4,200 度/瓩年。

(四)地熱發電

1.年運轉維護費

- (1) 針對溫泉取用費之收取業已公告實施，另宜蘭縣政府預計以「回注水量差額計費」之方式收取，若以工研院及美國能源部估算之平均耗水率 4.2% 計算，溫泉取用費為 246 元/瓩年，且不考量物價調整。
- (2) 有關地熱發電之「年運轉維護費」歷年皆參採工研院評估報告，100 年工研院更新「年運轉維護費」相關評估數據，故建議以最新數據 9,500 元/瓩為準，考量物價上漲因素(以物價上漲率 2% 計)，20 年均化後之「年運轉維護費」為 11,541 元/瓩。
- (3) 經加計溫泉取用費後為 11,787 元/瓩，以 103 年度建議之「期初設置成本」24.12 萬元/瓩估算，「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為 4.89%，故原則同意 103 年度地熱發電「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為 4.89%。

2. 年售電量

參考 100 年度工研院「地熱能源永續利用極深層地熱發電技術開發計畫」及業者提供資訊，平均年發電量為 6,543 度/瓩年，惟考量國內尚無商業電廠運轉實績，為鼓勵業者投資，建議 103 年度地熱發電「年售電量」維持 6,400 度/瓩年。

(四) 廢棄物發電

1. 年運轉維護費

- (1) 考量因國內尚無商業電廠運轉實績，依據參數資料參採原則，建議 103 年度廢棄物發電「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仍維持 17.9%。
- (2) 建議持續蒐集國外相關資料，以利 104 年度可針對國外可佐證或實際資料調整相關參數。

2.年售電量

考量因國內尚無商業電廠運轉實績，依據參數資料參採原則，建議援用 102 年度審定會公告參數值 7,300 度/年

討論案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其他相關議題

(一)費率水準是否考量區域性訂定差異化費率

- 1.離島訂定差異化躉購費率之範圍，應定義為未規劃與臺灣本島有海底電纜連結之島嶼。
- 2.考量離島電網之承受能力，建議研究各離島可裝設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之上限。
- 3.我國離島實際裝設案例僅太陽光電與風力，惟為求一致性鼓勵各再生能源類別之業者，原則同意離島生質能、川流式水力、地熱及廢棄物發電，所適用之躉購費率可按實際公告費率加成 15%。

(二)目標達成率與躉購費率連結機制之研析

- 1.生質能於 102 年已達到推廣目標量，且亦可透過「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達到鼓勵設置之效果。
- 2.水力發電成本較低，過去皆以下限費率為躉購費率，爰不透過與躉購費率連結來達成目標量。
- 3.地熱發電可透過「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達到鼓勵設置之效果。
- 4.廢棄物發電尚無目標量，且近年廢棄物之料源供給缺乏，故不透過躉購費率連結以達成目標量。
- 5.原則同意 103 年度生質能、川流式水力、地熱及廢棄物發電，

不考量目標達成率與躉購費率之連結機制。

八、結論：

(一)原則同意 103 年度各類再生能源的「期初設置成本」參採數
值統一取至百位數，十位數以下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二)103 年度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使用參
數，初步同意原則如下：

1. 期初設置成本：

(1) 生質能：

A. 無厭氧消化設備：5.70 萬元/瓩。

B. 有厭氧消化設備：22.48 萬元/瓩。

(2) 川流式水力：6.80 萬元/瓩。

(3) 地熱能：24.12 萬元/瓩。

(4) 廢棄物：7.90 萬元/瓩。

2. 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

(1) 生質能：

A. 無厭氧消化設備：11.20%。

B. 有厭氧消化設備：3.23%。

(2) 川流式水力：6.60%。

(3) 地熱能：4.89%。

(4) 廢棄物：17.90%。

3. 年售電量

(1) 生質能：

A. 無厭氧消化設備：5,300 度/年。

B. 有厭氧消化設備：7,900 度/年。

(2) 川流式水力：4,200 度/年。

(3) 地熱能：6,400 度/年。

(4) 廢棄物：7,300 度/年。

(三) 有關本分組所涉議題皆已討論並獲共識，初步同意原則如下：

1. 原則同意離島生質能、川流式水力、地熱及廢棄物發電，所適用之躉購費率可按實際公告費率加成 15%，並以未規劃與臺灣本島有海底電纜連結之島嶼為限。

2. 原則同意 103 年度生質能、川流式水力、地熱及廢棄物發電，不考量目標達成率與躉購費率之連結機制。

(四) 跨組委員之意見請列入本次會議紀錄。

九、散會（下午 4 時）。